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或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若未按美國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本公佈內容提及的相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該美國人士的目的或利益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要約出售證券均將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進行或另行獲得登記豁免並通過發布發售通函的方式，該發售通函可從本公司處獲得，且包含關於本公司和管理層以及財務報告的詳細信息。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英國、中國、新加坡及開曼群島公開發售。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11,14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1%。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J.P. Morgan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Bournam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介乎每股股份4.40港元至4.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3,85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4.49港元；及
- (iv) 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1,14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1%。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11,14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1%。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11,142,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始買賣。

按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1%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該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30.58%。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ournam ⁽¹⁾	701,911,000	70.19%	701,911,000	69.42%
公眾股東	298,089,000	29.81%	309,231,000	30.58%
合共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11,142,000</u>	<u>100.00%</u>

附註：

- (1) Bourna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根據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不同用途。因上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8,800,000港元。

本公司保持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J.P. Morgan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Bournam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介乎每股股份4.40港元至4.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3,85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4.49港元；及
- (iv) 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1,14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1%。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